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峰、王克鸿、蔡建、刘昕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2-022)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的调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12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7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7.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2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7.12元/股 -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15元 = 6.9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134.4602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0.0756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27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506.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2022-023)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2-024)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2年6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2022-025)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公告》(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27)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的调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12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7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7.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134.4602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0.0756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27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506.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发行11,120.0756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506.93万元。2022年6月6日,公司与中车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车控股将持有公司11,120.0756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6.65%,享有表决权比16.66%。中车控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中车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车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B座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注册资本:76,362.96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物联网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及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中车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车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中车控股主营业务情况

中车控股聚焦智能制造、新能源、金属成型和旅游交通等领域,提供智能装备、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软件、高功率储能系统、金属材料锻件(车轴、电机转轴、盾构刀具)、景区游览车等产品和服务。

4、简要财务报表

中车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329,444.44
总负债	153,783.28
所有者权益	175,661.17
营业收入	177,491.30
营业利润	1,210.32
利润总额	1,244.46
净利润	1,770.21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车控股将持有公司11,120.0756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6.65%,享有表决权比16.66%。中车控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中车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车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车控股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120.0756万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7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7.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022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7.12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15元=6.97元/股。

四、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2021年9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63);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2-022)。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促进股东结构转型,推动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亚威股份系原地方国有企业改制而来,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自2014年3月2日至今,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坚持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保证了经营业绩的稳健成长。从长期稳定发展考虑,公司上市后也一直在寻求股东结构的转型,希望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导入优质资源。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中车控股,其作为有底蕴的产业投资和运营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在尊重金属成形装备行业的专业性、维持核心团队稳定的同时,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

2、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成长

“十四五”期间,亚威股份坚持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规模效益增长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推动规模效益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提高钣金机床高端主机、卷板加工机械、金属材料激光加工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主力业务市场占有率,加速推进钣金自动化、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成长业务,积极培育压力机、半导体检测设备、OLED发光材料、光刻胶核心主材等种子业务,打造“2+1+1”大产业板块。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车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将以其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强大的资源整合和供应链掌控能力,为上市公司的产品创造市场需求和创新验证场景,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获取资源和政策支持,助力上市公司规模效益高质量发展。

3、增强资金实力,巩固上市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深耕40多年,从1976年的第一代折弯机开始,通过持续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主力产品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卷板机械生产线在细分领域都位居行业龙头。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金属成形机床分会重点联系企业中,公司规模效益稳居前三。在稳固和提升公司金属成形机床在折弯冲钣金加工类的设备市场占有率基础上,积极布局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业务,跨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充分发挥金属成形机床产品和技术优势,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金属成形机床产业做强、做大,促进公司行业地位的稳步提升。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新兴业务发展增效提速,公司以金属成形机床既有的市场份额、客户群体和业务理解深度为优势,通过转化原有用户、市场以及技术,推动公司既有产品的深度应用和新产品的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4、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一般采用先订单后生产等定制化模式,同时付款模式采用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产品出厂发运及安装调试后再收取部分合同款项。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去杠杆的影响,实际付款周期通常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而出现较快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8.15亿元、7.90亿元、9.02亿元、12.56亿元,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持续增加。同时公司2019年9月完成收购韩国LIS公司21.96%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对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5,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2021年末达到50.98%,公司的财务风险有所增加。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补充协议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12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7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7.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2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7.12元/股-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15元= 6.97元/股。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134.4602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0.0756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27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506.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0.075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506.9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出具日,公司总股本556,723,01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年增长10%;(2)与上年持平;(3)较上期下年10%。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2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5,672.30	55,672.30	66,792.3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7,506.93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11,120.0756
情形一: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65.72	14,262.29	14,26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1.26	11,353.38	11,35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9
情形二: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65.72	12,965.72	12,96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1.26	10,321.26	10,32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3	0.2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9	0.17
情形三: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65.72	11,669.15	11,66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1.26	9,289.13	9,28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1	0.1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7	0.15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的效益难以准确测量,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